

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已于同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编号为2018-001号《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并提交2018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编号为2018-005号《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条原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拟将该条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志刚变更为总经理段珺楠。

上述变动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内容为准。

二、办理公司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章程变更需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核定。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